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09〕333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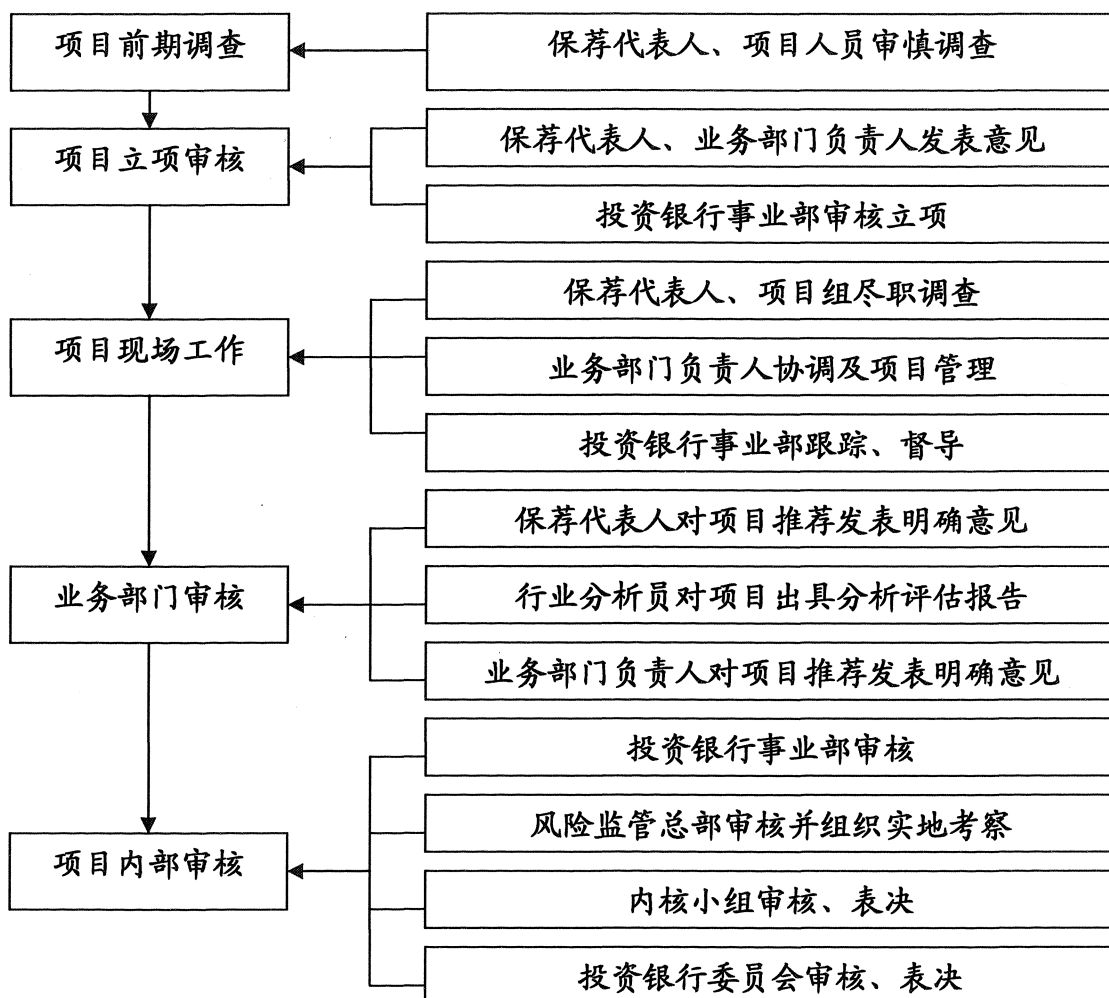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

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林郁松、魏宏林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八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

意后，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综合管理部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八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电子商务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林郁松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 总经理级	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	2007 年 7 月	
魏宏林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 总经理助理	保荐代表人	2007 年 7 月	
张耀坤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 总经理助理	项目协办人	2007 年 7 月	通过保荐代表人 胜任能力考试
张艳英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 副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7 年 7 月	辅导人员
陈克庆	投行事业部业务部 副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7 年 7 月	辅导人员
杨涛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7 年 7 月	
刘飒博	投行事业部业务主办	项目组成员	2007 年 7 月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林郁松、魏宏林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07年9月初，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焦点科技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林郁松、张艳英、陈克庆等3人。2007年9月中旬，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在辅导期的第一阶段（2007年10月8日至2007年10月21日），辅导人员对前期尽职调查获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并就具体情况和问题与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做了进一步的交流，在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审慎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办法，并敦促发行人加以实施解决；在辅导期的第二阶段（2007年10月22日至2007年11月11日），辅导人员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协助下对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分6次累计12个小时以上的授课辅导，并指导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辅导期的第三阶段（2007年11月12日至2007年11月30日），辅导人员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协助下对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分6次累计10个小时以上的授课辅导，并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配套制度；在辅导期的第四阶段（2007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28日），辅导人员辅导发行人改组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辅导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和战略四个委员会。2007年12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

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07年12月，本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经江苏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07年9月到2007年12月为期3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焦点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07年9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08年1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林郁松、魏宏林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

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林郁松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等；保荐代表人魏宏林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 2007年7月，保荐代表人林郁松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即进场进行辅导工作。

(2) 2007年7月到2008年1月，保荐代表人林郁松、魏宏林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魏宏林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 2007年7月到2008年1月，保荐代表人林郁松、魏宏林主持召开4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合理性讨论、财税补贴问题、募投项目讨论等。

(4) 2008年1月，保荐代表人林郁松、魏宏林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 2008年4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保荐代表人林郁松、魏宏林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就相关问题，保荐代表人收集并审阅了财务凭证、相

关合同、确认函与承诺书，与发行人高管、相关政府部门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谈话和笔录，进行了充分详尽的核查。

(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林郁松、魏宏林对历次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内容及经营情况调查内容均进行了审阅，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焦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08年1月1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16名，其中保荐代表人4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和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

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焦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国信证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6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08 年 1 月 28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焦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1、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沈锦华先生控制的香港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爆发性增长原因及收入真实性的核查；3、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募集资金必要性；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容量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5、发行人2007年8月增资是否构成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如下意见：要求项目组详细调查电子商务发展所特有的行业特殊性并在相应文件中做充分披露。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评价，鉴于焦点科技所从事的电子商务对中小企业开展国际营销、海外推广所具有的重要推动作用，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1）基本情况

设立之初，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研究、分析情况

2007年10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召开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应当进行整改。因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

（3）问题解决情况

经焦点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2007年12月1日，焦点科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后，焦点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决策制度更为科学有效，有利于保护焦点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管理、战略研究及投资、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焦点科技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其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2、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太阳能”）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2005年—2007年，焦点科技均发生了从艾普太阳能购入热

水器的交易行为。

（2）研究、分析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调查核实，焦点科技与艾普太阳能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焦点科技因支付境外服务费用（主机托管费、GOOGLE 服务费等）及参加境外展会等活动，需要支付外汇，因此通过从艾普太阳能购入热水器后再出售方式获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外汇资金；通过此种关联交易，2005 年—2007 年，焦点科技增加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0,030.58 元、2,136,455.98 元、777,403.72 元，增加利润 610,585.76 元、588,256.61 元、209,387.16 元。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过内部讨论，认为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不大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但应予以规范消除。

（3）问题的解决情况

焦点科技认识到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07 年 6 月以后，该类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再发生；焦点科技亦未再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控制的香港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见“（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之问题 1

4、租赁房产的备案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有几家办事处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

(2) 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内部讨论，认为租赁房产未备案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应当规范。因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向发行人高管说明了意见，要求发行人对租赁的房产进行备案。

(3) 问题的解决情况

发行人对未备案的租赁房产进行了备案，其后发行人租赁和续租的房产都及时进行备案，保证这些房产能合法使用的权利。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发行人 2005 年 - 2007 年负债中递延收益分别为 1,181 万元、3,196 万元、6,4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3%、85%，扣除递延收益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9%、4.36%、5.91%，资产负债率偏低；货币资金充裕，2007 年货币资金达 1.36 亿元，请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对公司主要资产具体情况

分析”之“(1)货币资金分析”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披露。

2、问题：本次募资合计 3.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偏高，占 69.7%；发行人 07 年净资产 1.2 亿元，请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及融资金额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见“(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之问题 4，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关系”进行详细分析披露。

3、问题：发行人除先发优势、技术优势等竞争优势外，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禁入门槛以及不被其他公司所替代及收购兼并的能力。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进入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行业的主要壁垒”进行了详细分析披露。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控制的香港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项目组答复：

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Made-in-China.com LIMITED), 2006 年 1 月 27 日注册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资本 1,000 元港币, 股东为沈锦华先生, 注册地址为 FLAT/RM A4, 14/F, 285 DES VOEUX RD WEST HK (香港德辅道西 285 号 14/F A4 室)。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公司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与焦点科技亦无任何往来。沈锦华先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该公司的主要原因是注册保留“中国制造网”和“Made-in-China.com”的中英文名称, 以免被恶意注册, 防止他人损害焦点科技利益。

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Made-in-China.com LIMITED) 承诺, 将不进行与焦点科技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或活动。

审核意见: 解决香港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竞争可能。

落实情况: 为彻底消除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沈锦华先生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 将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Made-in-China.com LIMITED) 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焦点科技。

2008 年 8 月 25 日, 沈锦华先生与焦点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Made-in-China.com LIMITED) 100% 的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焦点科技。经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及履行合法程序,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Made-in-China.com LIMITED) 成为焦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讨论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爆发性增长原因及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项目组答复：

(1) 关于报告期内焦点科技收入爆发性增长的原因

①互联网类公司均具有如下特点：经营初期在销售客户数量较少时，固定资产折旧、前期研发费用摊销等相对固定成本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在销售客户达到一定数量并度过盈亏平衡点后，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远快于变动成本的增长，因此经营成果出现快速增长趋势。下表为互联网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后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互联网类上市公司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谷歌	10,564.8	39,911.9	146,539.7	307,744.6	-
百度	-	1,200.5	4,760.5	30,176.6	-
阿里巴巴	-	-	7,045.4	21,993.8	62,200.0

②焦点科技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得益于注册收费会员数量的快速增长。以下为焦点科技与环球资源、阿里巴巴近年收费会员（供应商）数量的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其收费会员数量增长速度在行业中并非个别现象。

单位：名

公司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环球资源		7,300	7,900	11,695	-
阿里巴巴	金牌供应商	6,435	12,192	18,682	-

	国际诚信通	5,015	7,791	10,843	-
	合计	11,450	19,983	29,525	-
焦点科技		-	2,845	5,130	8,163

(2) 关于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共同设计了对其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案。本次核查通过函证、电话核查及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 函证及电话核查过程介绍

A、核查目标：证明客户真实存在、服务业务确实已发生。

B、核查内容：2007 年会员服务收入。

C、核查范围：2007 年所有的会员服务合同。

D、具体核查安排：2007 年 8 月底抽取 10% 约 800 户进行肯定式函证；2007 年 9 月 4 日抽取约 80 户客户进行否定式函证；2007 年 8 月至 12 月抽取约 1,000 户进行电话访谈。

E、核查信息：所有服务合同系由焦点科技 OA 系统中导出，通过测试、核对，保证与财务信息相符。按客户编号排序，采取简单抽样的方法抽取客户，列示服务合同费、服务期限、付款情况，向客户核查。

F、对核查的控制：询证函及信封均由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填写，并由其到邮局采用挂号信的形式邮寄，所有回函均直接邮寄、快递或传真到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保持中介机构对函证的全程控制。

G、核查结果：2007年8月14日第一批函证，共发出818份，采用肯定式函证。由于发函数量众多，函证过程持续较长，陆续采取再次函证的程序、向客户催讨程序，回收函证的时间也较长。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共收回506份回函，回函率为61.9%；其中肯定回函506份，占总回函数100%；否定回函0份，占总回函数0%。2007年9月4日第二批函证，采用否定式，共发出100份，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共收回0份回函，回函率为0%。由于焦点科技对客户的电话信息掌握较为准确，因此电话核查工作较为顺利，相关核查事项得到客户的确认率达到100%。

H、核查过程中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首次函证时，存在一定比例的函证退回，注明客户地址迁移或地址不完整。原因系统部分销售员比较注重与客户电话和E-mail的联系方式，对于客户的邮政地址未能予以足够重视，未能对客户的地址变更及时在系统中作更新。通过致电客户、查询到最新地址，然后进行再函证。

②2007年11月12日，保荐代表人与注册会计师走访了焦点科技最大的代理商海博科技有限公司，与其总经理陈则立就业务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并记录。根据访谈结果，项目组获得了肯定的答案。

③通标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2007年完成了1,010位认证供应商（Audited Suppliers）认证服务，这亦是

对焦点科技客户真实性的一种确认。

审核意见：对收入真实性、交易真实性进行认真核查，增加核查比例和深度

落实情况：2008年2月到3月，项目组成员随同焦点科技销售人员计划走访50家合同金额较大的客户，最终实际走访到47家，并全部取得合同真实性的确认函。

3、讨论问题：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募集资金必要性

项目组答复：

(1) 关于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焦点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焦点科技研究中心”等四个项目均为焦点科技主要业务的延伸、拓展、加强。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对现有平台的升级改造，以提高平台的整体承载能力，提高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同时增强、优化和扩充现有业务，进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建成于1998年3月，现已经过多次升级和改造，随着注册会员数与用户信息量的迅速增长，现有系统承载能力日趋紧张，软硬件体系急需调整和改造，以适应信息、注册会员和用户访问量快速增长的需要；同时需要利用最

新的技术和商业理念改进现有业务，推出更多满足注册会员需求的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是焦点科技现有销售模式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张。随着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信息化在中小企业中日益普及，电子商务市场已度过培育期进入快速发展期。利用焦点科技在产品、服务和销售方面的先发优势和成功经验，迅速建立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是发行人快速发展、占领市场、取得优势的良好契机，也是焦点科技保持和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迅速成长壮大的必经之路。销售渠道项目的建设对焦点科技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是客户服务支持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和延伸。焦点科技一贯关注为注册会员提供优质的线上和线下客户服务和支持工作，积极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并在后续工作中予以改进。网站运营部下辖的客户服务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客户见面会、培训会、定期回访等多种形式为注册会员提供帮助和支持。由于焦点科技注册会员的快速增长，会员服务和增值服务不断更新和优化，现有客户服务设施、系统、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人员配置的不合理性开始凸显，因此焦点科技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客户服务支持工作效率，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信任度，提升客户续约率，增大新客户签约数量，强化其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是对发行人技术体系与系统支

持体系的加强与扩充。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推广，因此研究各种新技术以及这些技术在商业上的应用方式，不断创新，拓展新的业务以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是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运营商持续发展和占领市场优势地位的驱动力。焦点科技研究中心的建设，将为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测试环境，提供先进和充足的设备，通过研究开发过程的持续改进和不断创新为焦点科技带来持续发展的驱动力，从而使发行人保持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

（2）募集资金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共需资金 31,237.0 万元，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一）投资 7,817.9 万元用于建设“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二）投资 9,218.4 万元用于建设“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三）投资 6,322.9 万元用于建设“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四）投资 7,877.8 万元用于建设“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焦点科技研究中心”等四个项目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共生关系：平台升级为客户提供了有价值的服务并为客户带来经济效益；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焦点科技的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驱动力；所有的业务与技术都通过销售渠道实现收入和利润；所有的客户通过产品、服务

与支持得以维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四个项目紧密衔接、互为前提、缺一不可，共同构建了焦点科技发展与成长的基础。

审核意见：充分披露本次募资对公司发展的作用、募资投向与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和必要性。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关系”进行详细分析披露。

4、讨论问题：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容量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

项目组答复：

焦点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其主要业务的延伸、拓展、加强。

(1) 宏观政策环境有利于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良性发展

2005 年 1 月 8 日我国第一个专门指导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明确了我国发展电子商务的指导思想和原则；2007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发布《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强调以大力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为切入点，培育龙头企业，发展新型服务，扩大服务领域，促进服务贸易，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带动就业增长；鼓励中小企业积极运用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开展

在线销售、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生产经营和流通效率。

（2）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得到加强

中小企业是中国经济中最富创造力的群体，2006年我国中小企业所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60%左右，生产的商品占社会销售总额60%左右，上交的税收超过50%，提供了全国80%左右的城镇就业岗位。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据来源：发改委中小企业司副司长2007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创新与发展成果展览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发改委中小企业司《中小企业简报2007第1期》）

（3）中小企业对外贸易出口额仍将快速、稳定增长

自1998年10月1日原国家外经贸部发布《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民营企业首次开始获得自营进出口权；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正式实施后，外贸进出口经营权从审批制转为登记备案制，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民营企业从事外贸出口的经营权障碍完全消除。在国内市场逐渐融入国际市场的今天，中小企业采用多种渠道“走出去”，增加产品出口、扩大海外投资、更多地开展国际贸易、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分工是大势所趋，也是中小企业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

（4）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意识日渐成熟，第三方B2B电子商务平台将成为中小企业国际营销的主要渠道

IT 采购的增长、网络应用的普及以及周围企业的示范带动都加快了我国中小企业对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应用，在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发达地区，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已经成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不可缺少的业务工具。根据 iResearch 发布的《中国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研究报告 2007 年》，2006 年付费使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外出口贸易的中小企业数量为 3.5 万家，预计 2012 年该数量将上升至 15.7 万家。预计随着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意识日渐成熟，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将成为中小企业国际营销的主要渠道，投放的网络营销费用亦将逐渐上升，中小企业的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需求将逐步得到充分释放。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影响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进行了分析披露。

5、问题说明：发行人 2007 年 8 月增资是否构成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2007 年 8 月 24 日江苏红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3,400 万元人民币及现金 400 万元人民币对焦点科技增资。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焦点科技净资产为 88,125,183.42 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前后焦点科技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项目组认为 2007 年 8 月增资对焦点科技的发行条件不构成影响。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单等凭证。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耀坤

张耀坤

2009年6月8日

保荐代表人:

林郁松

林郁松

魏宏林

魏宏林

2009年6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建华

孙建华

2009年6月8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龙涌

2009年6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09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